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伊犁霍市交执运政〔2024〕001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称	新疆恒达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4月3日，霍市执法人员努尔夏提、因克巴依尔，执法证号：[redacted]在霍尔果斯市第五代国门停车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（新疆恒达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驾驶员）驾驶[redacted]号柯斯达牌大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包团承运12名乘客至赛里木湖[redacted]鄯善县、终点为霍尔果斯市第五代国门，约定旅程时间为4天，返程地址为乌鲁木齐。与乘客约定四天往返车费为9500元，暂未收费。经核查，当事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与从业资格证，且新疆恒达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新[redacted]具备营运资质。判定新疆恒达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客运[redacted]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行为。当事人初次违章，能积极配合执法取证，并且主动消除非法行为。现场证据有：现场笔录、当事人询问笔录、法人询问笔录、乘客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当事人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书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，结合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决定给予新疆恒达利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霍尔果斯支行，账号[redacted]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[redacted]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7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